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供方）：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830000	8300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须包含组织相关人员对甲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梳理和评价；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确定“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建议；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日常维护方案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等认定侵权成立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 830000 元)，由甲方分 3 次向乙方进行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 166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梳理和评价同时完成“十五五”时期规划纲要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332000 元)。

(3) 第三次支付通过甲方及相关方会议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332000 元)。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1200053000148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100 个日历日，自合同生效后起算。

服务地点：焦作市高新区、北京市西城区。

服务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提交成果形式与份数：提交电子文档 1 套，纸质文本精装版不少于 10 套、普通版不少于 50 套。

乙方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前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

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经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顺延，整个工作进度需相应顺延。如果因协商无果或确实无法按约定支付剩余部分经费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服务。如甲方发生付款延误，经双方友好沟通后，若在后续约定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拨付经费对应批次提供阶段性成果，合同自行终止，已拨付款项不予退还。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日